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政协〔2022〕17号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 第203号提案的答复

彭胜利、牛艳伟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关于大力规范整顿物业服务市场乱象”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强化物业服务行业监管

一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9月份联合市场监管局重点对企业营业执照持有情况、信息公示情况、信息备案情况、经营行为情况、消防设施设备管理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多且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记入信用档案不良记录，通过奖优罚劣

劣，促进行业自律。二是推进物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了“许昌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平台”，根据《许昌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将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计入企业信用档案，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三是开展清理取消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回头看”，8月份市发改、住建、水利、市场监管联合印发《清理取消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回头看”工作方案》，通过全面自查、集中整改、市级核查的方法，持续强化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行为监管。

二、健全物业服务收费机制

一是召开规范物业行业收费行为工作会议，3月份联合市场监管局下发《关于规范物业行业收费行为的提醒告诫书》，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强化企业自律，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经营企业形象。二是持续落实《关于落实开展“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督促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设置“信息公示栏”，对物业区域信息、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服务投诉电话、物业收费标准、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日常维修保养单位名称、共用费用分摊和收支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进一步增加物业服务透明度。

三、持续推进物业服务规范化管理

根据我局下发《关于扎实开展物业服务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成立领导小

组，制定考核工作方案，细化考核标准，对辖区物业服务项目的共用设施设备、环境卫生、绿化管养、客户服务、安全生产防范等方面开展规范化管理考核，分别评选了本辖区第一名和最后一名的物业项目。考核结果通过报纸进行发布，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改进服务，推动物业服务规范化管理水平的提升。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加大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指导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物业服务企业信息采集，开展全市物业服务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健全落实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诚信经营，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不断加强物业行业培训学习和观摩交流，在全市范围内推进物业服务规范化管理，提升物业服务企业服务保障水平。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9961；

联系人：闫放；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